



CCPIT CCOIC

中国贸易投资促进 服务指南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中国国际商会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752.3-62

1



CCPIT CCOIC

F752.3-62

中国贸易投资促进 服务指南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 编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贸易投资促进服务指南 /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2.5

ISBN 7-5005-5282-5

I. 中… II. 中… III. ①促进贸易组织—简介—中国
②投资环境—简介—中国 IV. F752.3-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30771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

E-mail: cfeph@drc.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精美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37.5 印张 1030 000 字

2002 年 5 月第 1 版 2002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2000 册 定价: 280.00 元

ISBN 7-5005-5782-5/F · 5085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编辑说明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后,将有更多的国内企业进入国际市场,他们需要贸促机构和商协会提供的促进国际贸易投资的服务;同时又会有更多的外国企业进入中国,他们也需要中国的贸促机构和商协会提供的服务。为适应国内外企业的需要,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编辑了《中国贸易投资促进服务指南》一书。这是我国第一部全面、系统介绍中国贸易投资促进机构服务职能,以及国际贸促机构和部分国内商协会的大型工具书。此外,本书还收录了中国各省市、行业的投资环境介绍。

中国贸促会拥有覆盖全国、延伸至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的组织体系和业务网络。既有以全国行政区域划分的50个地方分会,也有以国家各大产业划分的18个行业分会,并在海外设立了14个代表处。中国贸促会已同17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数百个商会、工商联合会、外贸协会和其它经贸团体,以及银行界、企业界、工业产业界、展览界、咨询界、出版界的组织和人士建立了广泛的联系,并同几十个国家的对口组织签订了合作协议。中国贸促会的对外联络、展览、法律、知识产权保护、涉外经贸仲裁、信息咨询、宣传出版等业务,以其严谨、灵活、务实的风格赢得了广泛的国内国际信誉。本书重点介绍中国贸促会总会和60余个分会的服务,以便于中外企业查询。

本书还简要介绍了国内300多家全国性的商会、协会等中介机构,收集了800多家海外贸促机构和商协会的信息,希望有助于中外企业了解、联系这些机构的业务。

我们编辑此书也是为了庆祝第四届世界贸促机构大会。2002年5月16日至17日,由中国贸促会主办、联合国国际贸易中心(ITC)协办的第四届世界贸促机构大会在北京举行,届时世界各国、各地区的主要贸促机构、商会、协会及其它中介组织的负责人将参加大会。

同时,中国贸促会适逢成立50周年,海内外工商界的具有影响力的人士纷纷前来参加志庆活动。在中国贸促会大庆之时,我们推出此书,以作纪念。

本书在编撰过程中,得到国家经贸委、外经贸部、民政部、交通部等有关部门以及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国际展览集团公司、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和专利商标事务所的大力支持,对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国贸易投资促进服务指南》编辑部

2002年5月于北京

《中国贸易投资促进服务指南》编辑委员会

编委会主任

俞晓松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会长

编委会副主任

戴克祥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副会长

张天全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秘书长

丁忠泽 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 勇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所长

王生长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法律事务部副部长

编委会委员

(由中国贸促会各部门和中国贸促会地方分会、行业分会的领导组成)

于 平	董松根	王锦珍	赵会田	于晓东	游明信	刘凤华	邵满盈
杨平安	李健宁	蒋宝玉	刘长泽	刘 诚	姜 敏	陈 刚	张衡德
陈炳辉	李广达	左仲华	王茂全	曹满贵	李 瑞	王羽轻	洪源栋
李国华	宋丽华	纪庆福	王寿江	徐 燕	李 琦	高红妹	李万柱
张幼新	张 辉	胡贵生	祝永平	何志成	王中阳	陈民强	李微微
陈一云	曹衡生	李宜堂	吴晓峰	陈国辉	魏锦魁	陈木城	陈泰生
叶学明	朱为经	向玉明	郭启舟	孙小虹	李雄梧	张益青	崔正华
钱根芳	南文夔	巴 珠	陈泽炎	李葆生	王本和	徐晋昶	杨 军
蒋 雷	王基铭	曾亚非	王常贵	汤小平	孟 波	谭竹洲	吴文斌
罗世平	龚沪生	孟文慧					

《中国贸易投资促进服务指南》特约撰稿人

(由中国贸促会各部门和中国贸促会地方分会、行业分会的同志组成)

赵秋生	冯耀祥	陈文蓉	贾槐	堵泽田	吴巧林	路鸣	游周祖
宣文	曲竹君	周中琦	张高志	莫修	刘秋红	薛新建	周凯
和龙江	吕欣	童培幸	黄国平	张全生	魏万春	宁进军	张国凤
孙长林	田永才	葛玉广	王伟	王慧	陈向东	赵起超	曾立平
李虹	叶艳	刘强	王军	刘原龙	李欣时	褚建农	赵大方
王军	邓小玲	张承柏	王勇	王宏光	刘敏丽	周佩仪	黄蝶芬
黄志成	黄济各	倪沂	陈人生	邓诗军	方文炘	王幼平	刘淑华
母建生	折宝成	郝玲	王凤翥	李一宁	李勉业	黄根顺	郭旭萍
于致田	王本和	陈伟康	宋聚国	陈元智	朱学海	余勋盛	王常贵
宣百诗	刘连生	郭邯生	孙颖	张卫彤	温海	刘珊珊	

《中国贸易投资促进服务指南》编辑部

主 任 赵晓笛

副 主 任 贺彩龙

责任编辑 韩大庆

特约编辑 贺英 李军

支持单位

中展集团、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集团公司

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浙江丝绸集团公司(浙江省丝绸进出口公司)

中国石油物资装备(集团)公司

架设中外经贸交流的金桥

——纪念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成立 50 周年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会长 俞晓松

50 年前，1952 年 5 月，中国贸促会宣告成立，在当时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下，开始了促进中外经贸往来的光荣而艰巨的征程。50 年后的今天，随着共和国的繁荣发展，中国贸促会充满生机与活力。

与时俱进，促进中外经贸

中国贸促会是中国经贸界有代表性的人士、企业和团体组成的全国性对外贸易与投资促进机构。自成立以来，中国贸促会积极贯彻执行国家的外交、外经贸方针政策，根据不同时期国内外形势的变化和实际的需要，不断开拓创新，为我国的经济建设及国际经济贸易的发展做出了不懈的努力。

中国贸促会的发展，大体可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是从成立到 1978 年，主要致力于沟通民间交往渠道，促进中外经贸关系的正常化。新中国建国初期，只有少数国家与我国有外交关系，进出口贸易总量非常有限，开展对外交往和对外经济贸易面临重重障碍。中国贸促会积极沟通中外联系渠道，与世界上许多国家特别是一些西方国家的民间经贸团体开展了双边和多边交往，通过互签民间贸易协议、互派代表团、互办展览会、互设常驻代表处以及共同举办地区性经贸活动和会议等方式，增进中国人民与世界各国人民的相互了解、信任与友谊，促进中外经贸交流与合作，为中外经贸关系的正常化艰苦奋斗，曾被誉为“破冰者”，为新中国的建设与发展做出了特殊的贡献。

第二个阶段是从 1978 年我国实施改革开放至今，主要致力于拓展业务范围，促进中外经济贸易全方位交流与合作。中国贸促会面对新形势，适时提出了促进对外贸易、促进引进技术、促进利用外资、促进各种形式的经济技术合作的工作宗旨，开辟了许多新的业务领域，增加了商会职能，为中外企业提供了多方面的服务，使贸促工作进入了全新的发展阶段。

今天，中国贸促会已经发展成为服务功能与手段较为齐全、在国内外有较大影响的贸易投资促进机构，拥有覆盖全国、延伸至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的组织体系和业务网络，有 50 个地方分会和 18 个行业分会以及近 700 个支会和县级国际商会，海外设有 14 个代表处。同 17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数百个商会、工商联合会、外贸协会和其它经贸团体以及众多企业建立了广泛的联系。中国贸促会还加入了国际展览局、国际商会、国际海事



会长 俞晓松

委员会、国际博览会联盟、太平洋盆地经济理事会、世界中小企业协会、亚洲贸促论坛等多个国际或区域性组织，还是博鳌亚洲论坛的发起会员之一。

纵观中国贸促会 50 年来的发展，离不开一代又一代贸促工作者的不懈努力，离不开中外各界朋友的支持与帮助，更要归功于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毛泽东以及刘少奇、周恩来等老一辈领导人对贸促会的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参观贸促会主办的展览会；邓小平同志非常关心贸促会的工作，多次接见由贸促会邀请来访的外国经贸团组，还为中国国际展览中心亲笔题名；江泽民主席对贸促会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在贸促会成立 40 周年时所作的批示中说：“贸促会成立 40 年来，确实对促进中国同各国的经贸往来，促进引进技术，促进同各国的经济科技合作起了重要作用。”在 2002 年 5 月第四届世界贸促机构大会即将召开之际，江主席又对我们的工作提出新的要求：“希望中国贸促会加强同各国、各地区贸促机构的交流与合作，共同促进世界经济的发展繁荣”。其他党和国家领导人也对贸促会工作给予了许多关怀和指导。

求真务实，业务全面发展

经过半个世纪的发展，中国贸促会的业务有了长足的发展：

作为对外经贸联络的重要窗口，50 年来，中国贸促会接待了各国、各地区大量的经贸界代表团和人士，组织中国经贸界代表团出国访问，组织和参加各种国际会议。1990—2000 年的 10 年间，仅接待随同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来访的高层经贸代表团就有 260 批，安排他们拜会国家领导人，访问国家有关部委、省市、经贸团体和企业；共同举办经贸洽谈会、研讨会、报告会。来访的各国元首、政府首脑大都要到贸促会作客，向中国企

业界发表演讲。中国贸促会与众多海外对口组织签订合作协议，建立双边和多边合作机制，形成长期稳定的经贸交流合作关系，实现了优势互补，资源共享。近年来，中国贸促会为促进外贸市场多元化，建立了若干双边企业家理事会，如中国—东盟、中国—阿拉伯、中国—印度、中国—埃及等，为双边合作注入了新内容。贸促会还组织了一系列大型国际活动，如2001年APEC工商领导人峰会、国际商会第32届大会等，在国际商界产生了重大影响。为促进大陆与港澳台地区的经贸交往，中国贸促会在八十年代成立的海峡两岸经贸协调会，与台湾的“海峡两岸商务协调会”携手建立起两岸第一个民间经贸交流渠道，2001年与香港的4大商会建立了两地商会磋商机制，并积极与澳门的相关组织展开合作。

出国举办经贸展览会和在国内举办国际展览会，是中国贸促会自成立之初就开始办理的主要业务。截至2001年底，共组织赴139个国家和地区900多次出国展览，展出面积超过100万平方米，接待观众超过5.5亿人次。来华展览业务也得到快速发展，仅在中国贸促会所属的中国国际展览中心举办的展览会就有800多个。从1982年起，中国贸促会代表国家连续组织参加了10届世界博览会，中国展馆多次被评为“五星级展馆”或“最佳外国馆”。成功地参与举办了1999年昆明世界园艺博览会，为我国申办2010年上海世博会打下了良好基础。为贯彻科技兴贸方针，中国贸促会在举办展览会时，把科技交流活动作为一项重要内容，为中外企业的技术交流与合作提供条件，把促进贸易和促进投资及其它各种合作结合起来，发挥展览会多方面的功能。2001年，中国贸促会开始负责全国出国举办经贸展览会的审批管理工作。

中国贸促会早在1956年和1959年先后设立了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和海事仲裁机构。自1993年起，经贸仲裁受案件数连年居世界同类机构的首位，对案件的裁决在140多个国家和地区得到执行。近年来又开创性地将调解方式应用于解决涉外经贸纠纷中，并形成由38个分会调解中心组成的遍及全国的调解工作网络。面对新经济时代互联网迅速发展、域名争议大量增多的形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成立了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与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联合成立的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也在2002年2月正式运营。这是亚洲第一家、世界上第四家被授权解决国际通用顶级域名争议的机构。加上出证认证、ATA业务、法律顾问咨询等业务，已构成了贸促系统的法律服务体系。

中国贸促会是中国最早进入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机构之一，其涉外商标代理业务始于1957年。20世纪70年代初，中国贸促会开始与新成立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系并参加其活动。中国贸促会分别于1982年、1986年发起成立了国际保护工业产权协会中国分会和国际许可证贸易工作者协会中国分会。改革开放以来，中国贸促会的专利、商标代理业务发展迅速，仅去年，即代理境外客户在中国申请专利2.2万件，申请商标注册1.8万件；代理国内客户在海外申请专利，申请商标注册。中国贸促会还积极参与了

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法律制定、修订和宣传工作。

信息服务是中国贸促会的一项新兴业务。随着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世界步入信息时代，中国贸促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收集与服务的网络，向中外企业、经贸团体提供双向的信息沟通与咨询服务。中国贸促会应用先进的网络技术，建立了信息网站和一批数据库，力求信息服务的有效性和实用性。《中国贸易报》、《中国对外贸易》杂志、《中国出口商品大全》、《中国博览会和展览会》等一系列出版物，发行到世界 160 多个国家和地区，成为中外经贸信息交流的有效手段。为了使信息咨询服务更有实效，中国贸促会借鉴海外贸促机构的经验，针对行业、企业的特点，采取了促进专项产品出口这一新型手段。例如，选择中国食品生产企业，向其提供相关国际市场信息，对其产品生产进行技术指导，以符合欧洲国家的标准，帮助开拓欧洲市场。再如，在 2001 年启动支持重庆市摩托车、微型汽车专项出口项目，通过组织招商、办展、国际调研、专业研讨会等多种方式，促进出口。

此外，为企业培训商务、法律人才也是中国贸促会的新兴业务。我会每年都要举办许多有关国际商务、国际法、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培训班，帮助企业培养国际经营人才。近年还组织电子商务巡回讲座，已在全国 6 个城市举办。

新世纪，新征程

随着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中国的对外开放又迎来了一个新时期，必将在更大范围和更深程度上参与国际经济合作与分工，经济的运行将进一步体现市场经济的基本规则，政府、企业、社会中介机构都将按照国际惯例和市场经济规律办事。我国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进程将会加快，政府转变职能等改革的力度将要增强，这就要求中介机构要有更大作为。新的形势为中国贸促会的发展提供了更为广阔的空间，也带来了新的挑战。我们将根据形势和任务的要求，积极调整工作思路和工作方式，改善和加强传统业务，努力开拓新业务，以期更有效地发挥中介机构的功能，在促进中外经贸交流与合作、促进经济发展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要进一步发挥桥梁和纽带功能，加强沟通企业与政府、国内商界与国际商界的联系。随着我国经济与世界经济接轨和市场经济的发展，政府对企业的行政干预日渐减弱，企业将更为自主地开展经营，企业与政府之间的沟通就更为重要。同时，企业的经营不但受到本国政策的影响，还经常会受到他国政策和国际通行规则的制约；企业的涉外经贸活动，必须按照国际惯例和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进行。因此，企业需要更有效的机制与本国和他国政府有关部门、国际组织、以及各国商界进行沟通，以影响政策、国际贸易规则的制定和调整，更好地应对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开展对外经贸合作。单个企业是难以直接发挥这种作用的。社会中介组织实际上就是这种机制，在市场经济运行中，发挥联系或沟通的作用。过去，中国贸促会为沟通我国经贸界、企业界与国际商界的联系做

了大量工作，今后中国贸促会将进一步加强同有关国际组织、国外对口机构、工商企业界的友好交往，组织好经贸代表团出访和接待来访工作；密切关注国内国际经贸发展趋势和热点问题，举办层次高、有影响的国际会议和大型经贸活动；完善中外双边企业家理事会工作机制，构建中外企业家交流与合作的平台。同时还要沟通企业同国内政府部门、外国有关方面的联系，反映中国企业、商界的愿望和要求。

要进一步发挥协调功能，努力营造公平合理竞争的商业环境，帮助企业规避经济全球化所带来的某些负面影响。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进入很容易，企业和经济团体有权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其主观能动性可以得到充分发挥，但是分散的市场主体和自由的市场进入很容易形成无序、不公平的竞争，有时甚至造成两败俱伤的不利局面，这就需要市场主体自律和社会中介机构来进行协调。中国贸促会作为全国性的经贸促进机构，理应在营造公平合理竞争的商业环境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例如，会展经济在我国正处于迅速发展阶段，国内外企业、机构正纷纷进入这个领域，很容易造成重复举办和无序竞争。中国贸促会要根据国务院授权，管理协调好全国的涉外展览活动，为开展公平合理竞争创造条件。又如，与国家有关部门配合，参与WTO争端解决的协调工作，组织协调中国企业反倾销和反倾销应诉工作。此外，中国贸促会还将积极研究与国内其它商会、行业协会的协作机制，研究如何协调发挥贸促系统整体优势和总会、分支会的各自优势，以及协调各地区、各行业的经贸促进活动。

要进一步发挥服务功能，为政府和广大企业以及社会各界提供优质服务，帮助地方、行业、企业把握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和经济全球化带来的机遇。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进一步扩大开放，意味着将有更多的中国企业走出国门，有更多的外国企业来华经商，从事涉外经贸的市场主体将大为增加，中外经贸交往更趋频繁，跨国资本、技术、商品流动的速度和规模将超出以往。这要求包括中国贸促会在内的社会中介组织提供更多种类、更多数量、更高质量的经贸促进服务。为此，中国贸促会要根据市场活动的需要，积极拓展新业务，实现服务创新。

今天，在纪念中国贸促会成立50周年的日子里，回顾过去，我们感到自豪；展望未来，我们更觉任重道远。在新的历史时期，中国贸促会将再接再厉，按照中央的要求，继续认真贯彻国家的外交、外经贸政策，不断开拓创新，为促进中国经济的发展和世界经济的繁荣，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目 录

架设中外经贸交流的金桥

编辑说明

第一部分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 3 中国贸促会国际联络部
- 6 中国贸促会展览部
- 10 中国贸促会经济信息部
- 13 中国贸促会会务部
- 15 中国贸促会外事办公室
- 16 中国贸促会海外代表处
- 20 中国贸促会人才服务中心
- 21 中国贸促会事业发展部
- 23 中国贸促会宣传出版中心
- 28 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
- 38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 41 中展集团、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集团公司
- 55 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 58 其它公司

第二部分 中国省市、行业投资环境与贸促分会

- 63 北京市投资环境与贸促分会
- 69 上海市投资环境与贸促分会
- 76 上海浦东投资环境与贸促分会
- 79 天津市投资环境与贸促分会
- 83 重庆市投资环境与贸促分会
- 88 内蒙古自治区投资环境与贸促分会
- 91 山西省投资环境与贸促分会
- 96 河北省投资环境与贸促分会
- 100 辽宁省投资环境与贸促分会
- 105 沈阳市投资环境与贸促分会
- 109 大连市投资环境与贸促分会
- 113 吉林省投资环境与贸促分会
- 118 长春市投资环境与贸促分会

- 122 黑龙江省贸促分会
- 123 哈尔滨市投资环境与贸促分会
- 127 江苏省投资环境与贸促分会
- 132 南京市投资环境与贸促分会
- 135 安徽省投资环境与贸促分会
- 140 山东省投资环境与贸促分会
- 144 济南市投资环境与贸促分会
- 147 青岛市投资环境与贸促分会
- 149 浙江省投资环境与贸促分会
- 153 杭州市投资环境与贸促分会
- 158 宁波市投资环境与贸促分会
- 162 江西省投资环境与贸促分会
- 165 福建省投资环境与贸促分会
- 172 厦门市投资环境与贸促分会
- 173 湖南省投资环境与贸促分会
- 179 湖北省投资环境与贸促分会
- 182 武汉市投资环境与贸促分会
- 184 河南省投资环境与贸促分会
- 188 广东省投资环境与贸促分会
- 194 广州市投资环境与贸促分会
- 198 深圳市投资环境与贸促分会
- 202 珠海市贸促分会
- 203 汕头市投资环境与贸促分会
- 208 海南省投资环境与贸促分会
- 213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环境与贸促分会
- 218 贵州省投资环境与贸促分会
- 222 四川省投资环境与贸促分会
- 229 成都市投资环境与贸促分会
- 232 云南省投资环境与贸促分会
- 237 陕西省投资环境与贸促分会
- 243 西安市投资环境与贸促分会
- 244 甘肃省投资环境与贸促分会
- 246 宁夏回族自治区投资环境与贸促分会
- 25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贸促分会
- 251 青海省投资环境与贸促分会

253	西藏自治区投资环境与贸促分会
255	机械行业投资环境与贸促分会
259	信息产业投资环境与贸促分会
263	中国贸促会轻工行业分会
266	纺织行业投资环境与贸促分会
270	农业行业投资环境与贸促分会
274	汽车行业投资环境与贸促分会
279	石化行业投资环境与贸促分会
282	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分会
283	钢铁工业投资环境与贸促分会
285	中国贸促会航空行业分会
287	中国贸促会航天行业分会
288	化工行业投资环境与贸促分会
290	建筑材料行业投资环境与贸促分会
292	中国贸促会通用产业行业分会
294	中国贸促会建设行业分会
295	中国贸促会供销合作行业分会
296	中国贸促会粮食行业分会

第三部分 中国的商会协会

305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305	国家经贸委管理的协会
377	对外贸易与经济合作部管理的商会
381	国家财政部管理的协会
381	国家计委管理的协会
383	建设部管理的协会
394	国家交通部管理的协会
400	国家农业部管理的协会
401	国家司法部管理的协会

第四部分 海外贸促机构与商协会

404	(按国家地区名称英文字母顺序排)
-----	------------------

第一部分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介绍

第一部分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简称中国贸促会)是由中国经济贸易界有代表性的人士、企业和团体组成的全国性对外贸易与投资促进机构。其宗旨是: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政府的政策,开展促进对外贸易、利用外资、引进外国先进技术及各种形式的中外经济技术合作等活动,促进中国同世界各国、各地区之间贸易和经济关系的发展,增进中国同世界各国人民以及经贸界的相互了解与友谊。

自1952年5月成立以来,中国贸促会积极同世界各国、各地区的经贸团体和工商企业界开展双边和多边交往,为促进中国同各国各地区双边关系,特别是经贸关系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中国实行改革开放为中国贸促会的发展提供了更为广阔的空间和历史机遇。经中国政府批准,中国贸促会于1988年同时使用中国国际商会的名称,于1993年牵头成立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并加入了国际商会。中国贸促会的职能和作用得到进一步加强。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紧紧围绕其宗旨,根据国家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需要,调整战略,强化职能,拓展工作领域,采取多种方式,开辟多种渠道,努力为改革开放服务,为我国外交、外经贸事业服务,为企业服务,中国贸促会对外联络、展览、法律、知识产权保护、经贸仲裁、信息咨询、宣传出版等各项事业都获得了新的更大发展。

作为全国性对外贸易和投资促进机构,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既有以全国行政区域划分的各地方分会、支会,也有以产业划分的行业分会,吸纳了一大批具有代表性的企业、团体和个人会员,形成了自上而下、层次分明、纵横交错、覆盖全国的组织体系和会员网络。

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同世界各国、各地区的经贸团体开展了全方位交往,已同20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数百个贸促机构、商协会和众多其他经贸各界组织和人士建立了广泛的联系,并同几十个国家和地区的对口组织签订了近200个合作协议,与一些国家的商会还建立了联合商会或双边企业家理事会。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及其所属各业务部门已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保护工业产权协会、国际许可证贸易工作者协会、国际海事委员会、国际博览会联盟、国际商事仲裁机构联合会、太平洋盆地经济理事会等国际经贸组织。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还在海外设有15个代表处。

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在新世纪经济全球化进程中,将为中国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和中外经济贸易的发展作出不懈的努力。

中国贸促会国际联络部

国际联络部是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负责对外联系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能是：开展同世界各国各地区经贸界的联系，邀请和接待海外经贸界人士和代表团来访，组织经济贸易、技术代表团出国访问和考察，发展同外国商会和其他经贸团体以及有关国际组织的联系，参加有关国际组织的活动，负责与各国、各地区对口组织在中国建立的代表机构以及外国在华成立的商会进行联络。

在多层次、多渠道开展全方位的民间经贸活动中，国际联络部根据国家经贸形势的发展和国际关系的变化以及我会贸易和投资促进的总体方针，突出重点，积极促进中外企业界的交流，促进我国外贸发展。自1992年下半年起，负责接待随外国领导人来访的国外企业家代表团，同时组织中国企业家随我国国家领导人出访。

国际联络部每年在国内外组织经贸投资报告会、研讨会和合作洽谈会等贸易与投资促进活动。

国际联络部内设下列机构：

一、亚非日本处、欧洲处、美大处

作为分别对应世界各大区域而设置的业务机构，亚非日本处、欧洲处、美大处的主要职责是：主管相关国家和地区的经贸事务，处理与该地区经贸机构的日常往来业务；负责双边商务、企业家理事会中方秘书处日常事务；收集、研究这些国家和地区的双边和多边政治、经济、贸易资料及对口组织、大集团、大企业的信息，接待其来访团组；组织中国企业家代表团出访相关国家和地区，出席国际会议及开展有关经贸活动；负责组织随中国国家领导人出访的企业团和接待随外国领导人来访的企业团；负责这些地区内对口组织在华代表机构和外国在华商会的设立、延期和变更及业务联系工作。

目前，国际联络部与有关国家的对口组织已建立的双边企业家理事会有：

中国—阿拉伯联合商会
中国—东盟商务理事会
中国—印度联合商务理事会
中国—土耳其企业家理事会
中国—埃及企业家理事会
中国—巴基斯坦企业家理事会
中国—韩国民间经济协议会
中国—泰国商务理事会
中国—文莱商务理事会
中国—摩洛哥企业家理事会
中国—西班牙企业家理事会
中国—爱尔兰协会
中国—墨西哥企业家理事会
中国—哥伦比亚企业家理事会

联系电话：

亚非日本处 010-68013344 转 8609、8608、8613、8614、8617、68023556

欧洲处 010-68013344 转 8610、8606、8607、8618、68023557

美大处 010-68013344 转 8602、8619、8633、68012867

传真：010-68017153

二、国际组织处

国际组织处的主要职责是：与国际组织及多边性机构、常设性论坛建立和保持联系，组织或代表中国企